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0號

原告 何吉田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11日之利息144,959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44,959元（計算式：130萬元+144,959元=1,444,95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